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瑞德”或“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奥瑞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文军、温连堂、范龙生和陈子杰合计持有的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左洪波、褚淑霞夫妻二人，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并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交易各方拟签订的相关附件条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哈尔滨奥瑞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8、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波 张鼎映 吉泽升

2015 年 11 月 19 日